

本人/吾等 (附註1)

## 天津茂展控股有限公司

##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sup>(附註2)</sup>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sup>(附註3)</sup> 或		
羅士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就股東週年大會達	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11)	贊成 (附註4)	反對 <sup>(附註4)</sup>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63港仙。		
(a) 重選吳學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文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崔荻博士為董事;		
(d) 重選郝非非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張永鋭先生為董事;		
(f)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g)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 外股份。		
擴大授予董事按被回購之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授予董事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月 日 簽署 <sup>(附註5)</sup>	· :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附註2)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一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羅土打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發言,於投票表決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級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及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1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63港仙。 (a) 重選吳學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張文利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崔荻博士為董事; (d) 重選郝非非先生為董事; (e) 重選張永銳先生為董事; (f)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g) 重選伍綺琴女士為董事; (g) 重選伍绮琴女士為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擴大授予董事按被回購之股份數目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援予董事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開註2)

##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倘 閣下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4. 注意:倘 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由受委代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1.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